

#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1 执恢 50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

负责人：张雪东，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蒋龙蛟，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李兵，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与李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渝0231民初220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本院于2021年9月26日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兵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办事处新华街124号(桂溪华庭)14幢6-6号[产权证号：305房地证2014字第02843]房屋的产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



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兵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办事处新华街124号（桂溪华庭）14幢6-6号[产权证号：305房地证2014字第02843]房屋的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 义

审 判 员 赵其平

审 判 员 廖自然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赵 鑫

